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維港科技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維港科技由維港綠色全資擁有，而維港綠色又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維港科技、維港綠色和蔡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的競爭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並未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業務區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i)蔡先生及其妻子黃女士持有廣州聖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廣州聖匯」）100%的股本權益且為該公司僅有的兩名董事，該公司已停止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不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及(ii)蔡先生持有克拉瑪依沃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瑪依沃森」）10%的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家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設施運營商。蔡先生並無於克拉瑪依沃森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克拉瑪依沃森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設施的下游運營商及終端用戶，而本集團是危險廢物焚燒中游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克拉瑪依沃森業務性質明顯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此外，蔡先生（被動投資者）並未於克拉瑪依沃森擔任管理職位，其亦未參與克拉瑪依沃森的日常運營。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克拉瑪依沃森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由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以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照其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未來的經營將主要由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並提取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蔡先生及其妻子黃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該等個人擔保預計將於2019年3月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後解除。因提早解除有關擔保將使相關借款人有權向本集團索償，因此董事認為尋求提早解除有關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應付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付彼等的未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確認，所有尚未償還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款項已於[編纂]前結清。董事更多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尋求[編纂]後來自任何控股股東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更多財務資助、質押及／或擔保，且董事認為（倘有必要）我們有能力獨立地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2017年從中國另一商業銀行就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已於2018年3月31日悉數結清）獲得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分節。

經計及(i)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項關於未依靠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信貸支持獲取外部融資的記錄；(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狀況穩健，考慮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現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並將可能解除蔡先生及其妻子提供的個人擔保（若需要），且該等還款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擴張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倚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iv)蔡先生及黃女士所提供個人擔保預計將於2019年3月解除，且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後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尋求任何更多的融資幫助；(v)所有尚未償還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款項已於2018年5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日結清；及(vi)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至少於未來的12個月內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以滿足融資需求，而無須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支持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本可滿足融資需求，而無須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其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本集團獨立開展與業務有關的研發、項目管理及執行、管理及項目開發、採購、行政及財務工作。我們在資本、設備、技術及僱員方面具備充分的經營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

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a)我們可獨立獲取供應商和客戶；及(b)我們已持有開展和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的相關許可，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經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和運營決定。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各董事（包括蔡先生）亦知悉其作為董事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所有執行董事均在本集團任職已久，且於我們所涉及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長領域具備豐富經驗。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良好教育且在不同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而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按多數決定原則共同行事，且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享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決策權。同時，除蔡先生的妻子黃女士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營保證了本集團內部權力與權威之間的平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解決衝突，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下文「一 企業管治」一段。

經計及上述因素，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履行其職責，且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了不競爭契據（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依據該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促致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在受限制期間（定義如下）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的利益、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展、參與、從事或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且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a)通過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包括(i)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ii)油泥熱脫附；(iii)利用無氧裂解技術的固體廢物處理；及(iv)水泥回轉窯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及(b)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運營。

不競爭契據並未禁止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a)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b)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受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惟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共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以下；及(ii)（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10%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受限制期間」指於[編纂]開始並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不再有權控制該等行使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日。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遵守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受限制期間，倘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識別或獲提供進行、投資、參與、從事、收購、持有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新機會」），控股股東須且須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 (a) 在其獲悉任何新機會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時間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機會以不遜於新機會被提供予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有關條款提供予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附屬公司）。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b)把握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c)把握或拒絕新機會，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僅倘(i)控股股東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或(ii)控股股東自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回應時，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方有權但無義務把握新機會。倘新機會的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且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按上文所載的方式知會本集團經修訂的新機會。在此情況下，上文所述30個營業日期間應自本公司接獲經修訂要約通知日期起重新計算。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業務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有關審查結果將載入年報。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b) 允許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允許本公司的代表、核數師及／或合規顧問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調取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可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必需），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惟須遵守任何第三方的保密限制及經事先通知；
- (c) 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契據發表年度聲明及授權本公司於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及
- (d) 應對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查詢。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不時披露有關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把握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連同理由（若拒絕新機會）），且控股股東已同意作出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所需範圍內的披露，彼等亦同意提供這方面的一切必要資料。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促進本公司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或干擾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或為與本集團開展業務而已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進行過磋商之任何人士、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或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或誘使上述人士離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從本集團獲取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經採納章程細則，其中規定，若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若該名股東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給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核(i)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及(ii)與是否把握新機會有關的所有決定；
- (c)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將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有關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把握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連同理由（若拒絕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並未牽涉可能對其進行獨立判斷造成嚴重干擾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分節；及
-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上市規則》和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和指導。